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苗栗縣政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加強家庭經濟安全與婦幼營養補給，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一、將新生兒應符資格移至第四條；明定申請時須設籍本縣，中途不得遷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促進本縣生育率，調高生育津貼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應繳回生育津貼補助款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法規修正及宣導，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 <u>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u> ，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將新生兒應符資格移至第四條第一項。 二、明定申請時須設籍本縣，中途不得遷出。
第四條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生育津貼補助如下：</u> 一、 <u>第一胎新生兒每</u>	第四條 合於本辦法規定發給對象，每一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一萬元。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	一、修正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生育津貼之發放額度。 二、為促

<u>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生產多胞胎者，第二名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 二、<u>第二胎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進本縣生育率，第二胎以後之新生兒補助金額由一萬元調高為二萬元；多胞胎之第二名以後新生兒視為第二胎。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婦女得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但國外出生或具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延長，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 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本府應予撤銷並追</u>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婦女得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但國外出生或具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延長，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 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增訂應繳回補助款之情事。

<u>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u>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u> <u>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u> <u>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u>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未修正。
第八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前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	配合法規修正及宣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	--	--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三條 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生育津貼補助如下：

一、第一胎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生產多胞胎者，第二名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胎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婦女得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但國外出生或具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延長，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

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本府應予撤銷

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